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2010〕9号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 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台前县委台前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前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台文〔2010〕23号),设立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台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为县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减少微观管理事物和具体审批事项。

1、减少收费管理审批事项。进一步下放或放开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权限,对不宜全县统一标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具体标准按管理范围分级制定;放开形成充分竞争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由市场形成价格。

2、取消已由县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集中精力抓好宏观调控,重点拟订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加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提出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建议、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搞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加

强经济运行监测，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投资宏观管理，调控全社会投资总规模；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统筹服务业发展；完善价格管理，做好价格总水平调控；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统筹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

（三）划入的职责。将县价格管理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衔接平衡区域性规划、各主要行业和部门的行业规划与专项规划，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煤、电、油、气等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三）参与分析研究全县财政、金融运行情况，研究提出政府融资的政策措施，贯彻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

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县管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等。负责全口径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全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五）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申请中央和省、市政府投资、安排县级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县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指导政策性贷款建设资金使用方向和县政府政策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

（六）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我县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镇体系、自主创新体系的战略、

目标、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产业集聚区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统筹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七）承担组织编制全县主体功能区、城市新区、产业集聚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区域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国家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全县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生产力区域空间布局等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八）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监督执行全县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与省、市衔接调整进出口总量计划，提出粮食、棉花、食用植物油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县级储备的计划。

（九）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

订全县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体育、旅游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节能减排、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大项目，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一）承担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的责任；起草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年度重点项目选择指导目录；组织对重点项目建设工程进度实施全过程监管，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全县稽察监管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稽察；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投标工作，依法对全县重点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起草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十三）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

组织开展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四)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 7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工作；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督办查办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承担机关、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 经济社会综合股（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牌子）

研究提出关于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制定土地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规划，衔接重要矿产资源优化配置；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提出全县社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拟订和协调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按规定权限，办理社会事业投资项目的审批和上报事宜。

综合分析全县经济形势，对全县经济形势进行预测、预警，提出促进全县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的对策建议；组织研究提出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结构调整、稳定物价等经济调控目标，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

研究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提出相应对策建议；起草有关重要文件、报告；安排重大调研活动；协调多种所有制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参与制定综合试点城镇改革方案，参与县域经济发展的有关工作；负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有关方面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或征求意见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的协调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工程咨询和相关招标代理等投资中介机构的资格认证工作；指导县重大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有关工作；负责委系统的普法和相关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指导有关社团工作。

组织拟订工交和建筑企业的综合配套改革方案的政策措施，指导和推动县工业、交通、建筑等生产企业的改革；研究拟订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政策；负责中小工交、流通企业（含商办工业）、建筑企业股份制改革、企业集团的论证审核、规范动作及咨询服务工作。组织拟订全县流通体制改革配套方案，指导和推进商业、粮食、供销、物资、外贸等流通体制改革；组织指导全县各类流通企业改革试点；参与拟订和完善市场体

系建设的政策、方案，推进商品和生产要素市场的生长发育；参与拟订财政、税收、金融、价格、分配体制改革政策及配套措施；研究个体、私营经济的改革与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改革、政策、措施的落实。

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国民经济动员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落实国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县国民经济动员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起草国民经济动员的规范性文件；审核国民经济军民结合平战转换能力建设项目、军民两用技术推广应用项目；组织开展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三）固定资产投资股（挂重点项目办公室牌子）

监测分析全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研究提出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的总规模、结构和资金来源，提出全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调控政策；统筹上报和下达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引导民间资金投向；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投资控制和概、预算审核工作；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安排县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并负责下达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指导全县工程咨询业发展。指导全县城镇化工作，研究提出全县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城镇化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镇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政府保障性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按规定权限，办理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事宜。研究制定全县建设项目设计审批的政策规定，

负责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初审呈报工作；负责县级项目库建设。研究提出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建立项目储备库；研究提出全县重点项目稽察工作的政策和建议；负责重点项目建设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四）工交财贸能源股

综合分析工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贯彻实施省、市综合性产业政策，组织拟定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研究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统筹工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战略支撑产业、重大产业基地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省、市政府规定的管理权限，办理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核准；根据国家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战略、规划和政策，拟定我县城市转型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工业重大生产力布局，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综合分析全县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措施；做好相关高技术产业化工作，组织实施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推进高技术产业基地和产业化项目建设；统筹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推动技术创新、产学研联合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国民经济新产业的形成；按照规定权限，办理高技术产业建设项目有关事宜；管理县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

研究交通运输业、能源发展动向，统筹全县交通运输、能源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分析全县能源和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组织指导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提出综合运输业、能源建设预期调控指标；对全县交通运输现代化实施宏观指导、平衡财政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负责提出全县交通项目投资建设意见；负责石油、天然气、电力、煤炭等能源管理，平衡全县主要能源供给，提出新能源开发的政策建设；拟定用电量计划，监测分析电力运行态势，培育和监管电力市场，规范电力市场运行秩序；负责农村电气化工作；负责电力行政执法与监督；按规定权限，办理全县交通运输业、能源固定资产投资有关事宜。

研究分析全社会资金状况，参与研究贯彻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运行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参与审核财政性建设资金总量安排和使用方向；负责资本市场的改革、培育和发展工作；组织实施政府推进市场化融资工作，提出直接融资的政策建议；协调股份制改造有关工作；负责企业债券发行管理，衔接企业上市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拟订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监测分析全县市场状况，负责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调节；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负责粮食、棉花进出口总量计划内配额分配并协调相关政策；

管理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的县级储备。统筹服务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拟订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安排县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规划布局和组织实施服务业重大项目，指导全县服务业重点企业发展；研究提出现代物流的发展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办理市场体系建设投资项目立项有关事宜。

研究分析全县利用外资状况，提出利用外资战略并协调有关重大政策；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与监测；提出利用外资规划，提出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策贷款规划及项目审批；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办理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备案和上报；负责外资定购国有企业项目立项、审批、备案和上报；负责外资设备进口免税确认的有关事宜；提出对境外投资的总量、结构、用汇的规划和政策；负责审核办理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审核。

综合分析全县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定全县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组织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编制全县企业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保产业等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

实施；负责综合利用企业、热电联产和综合利用发电企业的认证、推荐工作。

（五）农村经济发展股（挂台前县人民政府以工代赈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研究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衔接平衡和组织编制农业、水利、林业、畜牧、气象等行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搞好农业区域布局；编制和呈报全县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和农业商品基地建设规划；综合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工作；审批和上报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农村小城镇建设项目；参与农村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工作。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的方针政策，组织编制以工代赈中长期和年度项目建设计划，负责呈报、审批以工代赈项目；负责全县以工代赈项目的实施管理，协调解决以工代赈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组织有关业务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直接参与以工代赈及各级配套资金的管理。

（六）价格管理股

研究提出全县由国家、省、市实行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政策以及调整价格的意见；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关于产品价格、服务价格改革和调整的有关方案；负责县管重要商品价格及相关行业服务价格管理；制定和调整县管工农业产品、交通运输价格及相关行业服务价格的标准。组织拟定价格、收费方面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全

县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调控建议；研究提出在特殊情况下防止价格异常波动的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价格业务综合、学习培训和价格政策宣传工作。

（七）收费管理股

研究提出全县由国家、省、市管理的收费项目及标准调整的意见；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关于收费改革的方案；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收费管理的政策、法规和规章；负责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公益性收费的管理工作；制订和调整县管收费（价格）标准；制订并实施治理乱收费办法。

四、台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职责调整

- 1、将台前县企业服务局职责划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2、将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工业行业管理、信息化管理有关职责划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包括：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指导工业发展，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组织拟订工业总体发展规划、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政府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全县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负责工业行业、通信业的节能、

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负责盐业行政管理、医药储备管理工作。

3、将台前县产业结构调整办公室的工作职责划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4、将台前县商务局煤炭经营许可管理工作职责划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5、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高新技术与传统工业改造结合,促进工业由大变强。加快推进全县信息化建设。

(二) 主要职责

1、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政策性文件,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制订工业经济运行中主要生产要素的年度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4、负责提出全县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

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及国家、省、市对口部门和本县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省、市和县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5、组织实施国家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和县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县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6、承担全县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省、市和县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7、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8、推进全县工业和信息化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9、负责全县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和,协调解决有

关重大问题。

10、提出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建议并负责资金的监督管理，提出支持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有关资金的政策建议。

11、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12、承担相关信息安全管理的责任,负责协调维护全县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信息安全重大事件。

13、负责全县重点工业项目的统计、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研究提出促进重点工业项目建设的措施和建议并组织实施。

14、依法规范和整顿煤炭经营秩序,负责煤炭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三) 内设机构

1、县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指导推进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助推进重大信息化工程;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协调推动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推动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的融合;协调信息安全保

障体系建设;协调推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基础性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承担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协调处理重大事件;承担县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2、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股(中小企业服务办公室)

组织拟订全县工业、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省、市对口部门和本县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技术改造资金安排的建议;承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的相关工作。承担全县大企业集团的培育工作,负责提出奖惩建议。组织拟订并监督执行全县工业、信息化的产业政策,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拟订和修订全县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相关内容,参与投资项目审核;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会同有关方面实施汽车准入管理。研究新型工业化的战略性问题;组织研究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工业和信息化建设有关文件的起草和协调工作;负责机关有关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重要文件和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本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服务工作。负责中

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方面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推动完善中小企业创业辅导、信用担保等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指导工业、信息化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参与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污染控制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3、运行监测协调股（高科技和装备工业股）

监测全县工业经济的日常运行;分析国内外、省、市和本县工业经济形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负责全县工业生产中煤、电、油、气、运和资金等生产要素的协调调度;承担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相关工作。承担钢铁、有色金属、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等的行业管理工作;研究国内外、省、市和县内外原材料市场情况并提出建议;承担县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农业化学物质行政保护有关工作,承担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家电、工艺美术等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国家和省食盐、糖精的生产计划;承担盐业和国家储备盐行政管理、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管理和县级药品储备管理工作。承担煤炭工业行

业管理和经营许可等工作。拟订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省、市和县科技重大专项、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结合;承担行业科技成果和情报管理工作;组织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负责技术基础工作,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承担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工业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材料的开发和生产;组织协调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推广应用;按规定权限审核高技术产业建设项目有关事宜。承担通用机械、石油装备制造、汽车及配件等的行业管理工作;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托国家、省、市和县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五、人员编制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 22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纪检组长 1 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由发改委副职兼任,副局长由发改委副科级领导干部兼任;总经济师 1 名;股级职数 10 名。

核定机关驾驶员事业编制 3 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党组织和纪检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六、其他事项

(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县商务局负责国家分配我

县的粮食、棉花、煤炭的进出口计划的组织实施。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市商务局分配我县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的进出口计划。

(二)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七、附则

本规定由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

县人大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19日印发
